

# 以案说法

法官说法

## 单位否认劳动关系 劳动者维权需有实据

针对员工与单位发生劳动纠纷时，用人单位往往否认和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北京海淀区法院提醒广大劳动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能够证明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以避免在发生劳动纠纷时陷入被动。

### 案情回放：

2008年5月，小王经朋友介绍到北京一家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入职时，公司没有和小王签订劳动合同。去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小王供职的公司业务萎缩，包括小王在内的一些销售人员被裁员，但公

司拒绝向他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于是小王起诉至法院，但公司拒绝承认和小王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与这个案例类似，目前许多用人单位在应诉过程中都会否认和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劳动者负有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举证责任，所以如果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劳动关系的存续，劳动者将在维权时陷入被动局面。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建议劳动者应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入职时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权利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劳动合同的签订，可以在劳动争议过程中有效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其次，在公司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保留能证明提供劳动的材料原件。在用人单位否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类似加盖公司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代签的业务合同、申办贷款、信用卡的工资证明、暂住证以及单位评定员工等级的证明等，都可能被作为确认劳动关系的依据。

第三，申请法院向有关单位、部门调查取证。为保护劳动者的诉讼权益，法律赋予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的权利。

第四，请在职期间的同事提供证人证言。证人证言的提供需要注意以下事项：证人要能够证明其本身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证人和用人单位之间不能存在劳动争议，否则会被视为和案件有利害关系；证人开庭时一定要出庭作证。

第五，申请服务客户出具证明。在用人单位既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工资也是现金发放，而且劳动者也没有保留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尝试让接受过服务的公司客户为自己出具证明。

■新华社 公磊 李京华

### 热点解答

## 人身损害赔偿金可否分期给付？

苏先生问：

李某清扫室内垃圾时将一个破瓷罐从楼上抛下，将我砸成重伤。我住院共花去医药费15万多元，法院判决李某一次性全部给付。可李某支付12万元后，无力再支付。考虑到李某家庭的实际情况，经法院调解，由其单位担保其余的3万元，每月从李某的工资中扣1500元支付给我，两年内付清。请问，人身损害赔偿金可以分期给付吗？

**本报答：**人身损害赔偿金可以分期给付。一次性给付赔偿原则并不意味着对赔偿金必须一次性向赔偿权利人支付，只是做一次性赔偿的计算。

民法通则第108条规定，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

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分期给付，就是在赔偿总额确定的情况下，赔偿义务人的分期给付。

分期给付是对法律规定的一次性给付的具体执行方式的变通。只要赔偿权利人同意，可以适用于所有的赔偿项目。但是，对于一审法院法庭辩论终结以前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和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不予适用。

对此，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3条规定，赔偿义务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法院可以根据赔偿义务人的给付能力和提供担保的情况，确定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相关费用。

■王景龙  
国玉 并川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2010)杭上商初字第679号

张峰：本院受理原告冯毅诉被告张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民初字第1274号

赵光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上民初字第1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679号

胡益明、朱焱红：本院受理原告胡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三被告莫琳琪、莫琳玮、黄晓军不服本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上商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民初字第3459号

汪宏娟：本院对郑希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西民初字第3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139号

郑兰惠：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城支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209号

祝伟龙、祝连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民初字第761号

汪关根：本院受理李正官诉你和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笕民初字第20号

林小狗：本院受理原告金再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书、(2010)杭江笕民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金再仙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金再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笕民初字第67号

阮金根：本院受理原告黄海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笕民初字第75号

杭州江干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敏诉你公司、许革文、席月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0)杭江笕商初字第79号

毛双华、杭州互信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告郑昌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209号

祝伟龙、祝连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